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相　對　人　林嘉鴻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渠等前為推廣履保業務而簽署合作協議，惟相對人未承辦買賣案件，致未能轉介履保業務予伊，因渠等迄今未有履保業務轉介合作事實，聲請人前以存證信函欲通知相對人暫時終止雙方合作事宜對相對人戶籍地址為寄發，卻因遷移不明而退回，聲請人不知相對人送達處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在新北市○○區○○路○○○ 號2樓，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各1 份在卷可稽，其住居所應非不明，而聲請人僅向相對人居所地（臺北市○○區○○路○ 段○○巷○ 號3 樓）送達，未對上揭戶籍地址送達，雖該等郵件無法送達遭退回，仍難認相對人有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事。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合，不應准許，自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仕偉